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 万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